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北教育科研成果要报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厅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建立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发布制度和转化机制，拓宽成果转化渠道，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编辑《湖北教育科研成果要报》，现将《湖北教育科研成果要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湖北教育科研成果要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地转化为教案、决策、制度和舆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教育科研成果要报》（以下简称《要报》）是教育科研战线服务教育强省建设的内部决策参考，主要刊载省级教育规划课题优秀研究成果及省教育厅教育智库相关研究成果，服务教育科学决策，服务教育教学实践，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要报》暂定每年编辑6期，每两个月一期，每期刊发优秀教育科研成果2-4篇。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要报》由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简称“省规划办”）主办，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和厅有关直属单位协同配合。

第五条 省规划办负责《要报》约稿、收稿登记、审稿、编辑、印制、报送等工作。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各高等学校和厅有关直属单位负责稿件的组织宣传、遴选推荐、初审和提交等工作。

第六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和厅有关直属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相关联系沟通工作。

第三章 稿件要求

第七条 推荐的稿件应围绕全面建设教育强省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和解决方案，体现教育科研最新研究成果，对教育科学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规范教育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具有指导和推广意义。

第八条 稿件主要来源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已经结项的研究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重大招标课题和重点课题以及承担的省教育厅教育智库研究成果优先报送。稿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选题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 （二）标题观点化；
- （三）内容体现较高的理论含量和应用价值；
- （四）分析深入透彻，言之有物，持之有据，充分运用新数据、新案例；
- （五）所提建议务实管用、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可行，注重建设性，富有启发性；

(六) 观点鲜明，逻辑缜密，条理清晰，结构合理，文风朴实，语言精炼。

第九条 稿件由标题、正文、承担的课题名称及课题组成员等部分组成。正文内容包括研究背景、现状及问题分析、对策建议等三个基本部分，总篇幅不超过 3000 字。

第四章 编发流程

第十条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和厅有关直属各单位每季度向省规划办遴选推荐一次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稿件，时效性强的优秀科研成果或调研报告及时推荐，原则上各单位每年按不低于上年度承担省级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总量的 20% 推荐报送。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

第十一条 《要报》实行“三审”制度，推荐单位对课题负责人提交的文稿进行初审，省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由省规划办终审，决定是否刊发。省规划办有权对稿件进行编辑和删改。

第十二条 根据《要报》刊载的内容，分别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省教育厅相关处室。特别重要的研究成果以适当方式专报省委、省政府。

第五章 权益与责任

第十三条 稿件推荐及刊用情况将作为各地、各单位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标分配和遴选推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和成果推荐单位应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对文稿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敏感数据或信息应进行保密处理。

第十五条 在《要报》刊发的教育科研成果，省规划办以适当形式出具刊用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